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2、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3月30日至31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30日下午15:00至2014年3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青岛市黄岛区大连路577号16楼)。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梁永森先生
-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02338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2人,所持股份1408430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88人,所持股份593907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文件逐项核对后,公司认为自身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169461818票同意,30542148票反对,229883票弃权。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62880174票同意,30703033票反对,69000票弃权。公司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选适当时机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62880174票同意,30703033票反对,69000票弃权。公司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4-023

##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包括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星集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自然人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62880174票同意,30703033票反对,69000票弃权。公司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2,500万股(含本数)。在该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2880174票同意,30761933票反对,10100票弃权。公司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3月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4.02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双星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其认购价格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最终确定发行价格。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本次发行对象双星集团的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底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表决结果:62880174票同意,30703033票反对,69000票弃权。公司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6)限售期  
双星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不超过

(一)联系人:邱海涛先生 张燕女士  
(二)联系电话:0754-89811399  
(三)联系地址:汕头市濠江区纺织工业园  
五、其他事项  
会议期限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口有权按自己的决定表决。

受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300281 证券简称:金明精机 公告编号:2014-021

##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4年4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4年3月31日,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14年4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ST大荒 公告编号:2014-031

##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内资产出售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8月5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批准将本公司持有的黑龙江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98.55%的全部股权出售给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关联交易相关事宜。

2013年9月4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请行政许可。

2014年3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本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确认本次交易的标的对2013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营业收入/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即本次资产出售目前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申请》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继续按照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办理此次资产出售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外的其他事宜。

2014年3月27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申请》。

2014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本公司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4〕147号)文件,终止了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行政许可的申请。

2014年3月29日,公司经管理层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按照与本次交易对方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办理了本次资产出售及关联交易的各项手续。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了本次交易转让价款,并与本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确认书》,黑龙江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工商手续。

2014年3月30日,北京岳都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出具了《关于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转让股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至此,本次黑龙江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及关联交易完成,本公司不再拥有黑龙江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任何股权,其财务报表不再纳入本公司。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9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违规减持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于2014年2月24日减持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违反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在窗口期买卖股票的规定,问题发生后,恒邦集团积极配合本公司进行处置,并承诺减持股票的部分收益上缴本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违规减持股票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1月26日,恒邦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19,3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53%,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4年1月2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恒邦集团的通知,恒邦集团计划自2014年1月28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拟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预计减持的股份可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

2014年2月2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恒邦集团的通知,2014年2月24日,恒邦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票1,600万股,成交价为13.79元/股,成交金额为22,064万元。本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披露《201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4-006)。控股股东恒邦集团本次减持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3.1.8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4.2.20条之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下列期间不得

##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 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并且按照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4年3月31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上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估值结果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翰宇药业	300199	0.265%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翰宇药业	300199	0.003%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4-024

##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刘宇、牛哲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500股,由此公司总股本将从537,550,000股减少至537,507,500股。《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4-015)刊登于2014年3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名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62880174票同意,30703033票反对,69000票弃权。公司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62880174票同意,30703033票反对,69000票弃权。公司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9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优先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双星环保搬迁升级绿色轮胎智能化示范基地——高性能子午线卡客车胎项目(一期),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62880174票同意,30703033票反对,69000票弃权。公司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62880174票同意,30703033票反对,69000票弃权。公司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  
表决结果:62880174票同意,30703033票反对,69000票弃权。公司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62879974票同意,30532048票反对,240185票弃权。公司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拟定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69461618票同意,30532048票反对,240185票弃权。

## 同益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关于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4]10号)和《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等有关决定,同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并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4]118号)同意,现将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同益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同益证券投资基金  
交易代码:184690  
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基金  
终止上市日:2014年4月4日  
终止上市的权利登记日:2014年4月3日,即在2014年4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基金合同终止上市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益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2月28日发布了《关于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经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完成备案手续后生效,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关于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基金部函[2014]150号),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3月20日发布了《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上市交易,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4]118号)同意。

三、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  
自基金合同终止上市之日起,基金合同转型为“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长盛同益成长回报LOF”),代码由“184690”变更为“160812”,由《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相关约定为准。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表决结果:169461618票同意,30532048票反对,240185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已与公司签署《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与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62879974票同意,30532048票反对,240185票弃权。公司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不超过7.2亿元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双星环保搬迁升级绿色轮胎智能化示范基地——高性能子午线卡客车胎项目(一期),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双星轮胎应按照公司实际出资数额相应修改其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的前提是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由指定账户。  
表决结果:169461618票同意,30532048票反对,240185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管理规定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2879974票同意,30532048票反对,240185票弃权。公司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169461618票同意,30532048票反对,240185票弃权。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广新律师、李嘉慧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4-005

##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中作出的承诺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如下:

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通过出售南京苏宁门窗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门窗”)股权给第三方方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苏宁环球集团控股的南京苏浦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浦建设”)可能建筑施工方面与公司存在关联销售业务,苏宁环球集团承诺在苏浦建设前项目结算完毕,完善相关手续后,尽快将持有的苏浦建设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届时该等关联交易也将随之减少。”

二、承诺履行情况进展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和吉林省证监局《关于开展吉林省上市公司“清理规范承诺履行”专项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4]23号)的要求,须对上述承诺的内容重新提交,目前,公司正在与控股股东重新商定规范承诺事项,待规范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31日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工商银行“金融@家”电子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03)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07)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  
华商定期利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09)  
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0)  
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1)  
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301)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6)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9)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90)

二、活动内容:  
自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或

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8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三、其他事项: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续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工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想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股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方式: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2、公司网址:[www.hcfund.com.cn](http://www.hcfund.com.cn)  
3、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站:[www.hsfund.com](http://www.h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4-020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 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4月4日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已于2014年3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4年3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查阅。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张世平先生,总经理董书新先生,独立董事李俊民先生,董事会秘书任伟先生,财务总监邓应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4-013

##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大事项于2014年2月10日开始停牌,公司于2014年2月21日发布了《关于停牌的提示性公告》,2014年2月18日、2014年2月25日、2014年3月4日、2014年3月11日、2014年3月18日、2014年3月2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地产”)及公司各方正在积极推动相关工作,水电地产拟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等事项尚在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布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